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清吉

送達代收人　鍾瑞彬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金寸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7年10月30日所為之107年度全字第158號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、第538條之4於定暫時狀態處分準用之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為定暫時狀態處分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全字第158號裁定准許在案，有該裁定可稽。茲聲請人具狀聲請撤銷前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梁瑜玲